

出口管制法规最终使用承诺书

本公司：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向 位元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系企业(以下简称「华豫宁集团」)购买之产品于出口时除应符合所有相关出口国家所规范的出口管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的出口管制规定外并应遵守承诺书所约定之事项。

- 一、本公司清楚了解向「华豫宁集团」购买之商品，不得以销售、出口、再出口或其他移转方式给任何从事支持或涉及与开发、设计、生产、制造、使用于军事用途或被各国政府禁止或限制交易之实体对象，包含但不限于美国EAR法规之出口管制、联合国禁运含禁止交易列表等各国适用之法规命令。
- 二、本公司清楚了解出口管制内涵，并保证将于销售及出口时查证下列重点。将不出口、再出口、直接或间接出口上述产品给
 - (i) 任何美国政府禁运国包括但不限于古巴、伊朗、北韩、叙利亚、苏丹、乌克兰之克里米亚区、俄罗斯以及其他任何美国政府不定期更新的禁运国
 - (ii) 任何个人或组织被美国政府不定期更新的拒绝出口名单/受管制名单/实体列表或被美国政府视为支持终端军事使用者
 - (iii) 任何终端使用目的被美国政府或其他相关出口国家限制使用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核子武器、火箭、化学或生物武器或其他可造成大量毁灭之武器或其他军事使用目的或提供给在中国或为中国而使用而将上述产品供应给任

何最终用途为应用于超级计算器、高级计算或半导体制造之用户。本公司了解这些产品需要获得相关美国再出口规则之核准才可从美国或其他国家进口上述产品。

三、本公司承诺遵循各国适用之贸易管制规范，并且将依法申请办理并且取得出口许可证。

本公司保证，一旦知悉本公司有发生任何违反各国法令之情况时，本公司应立即知会「华豫宁集团」，且要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来停止不符法令规定之情形，并加以保护「华豫宁集团」免于任何一切法律及索赔责任。

立承诺书人

公司名称：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 B04-1-101

签署人： 裴世建

签署人职称： 车辆工程师

公司章： (正式签署印章)

日期：